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否個別或共同)。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現身處美國境外；及
- 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人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所代表的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適用的任何條件下酌情接受申請，包括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明。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得出售予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就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透過這兩種途徑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美國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6樓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共同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序)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共同經辦人(按英文字母排序)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02B室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22樓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9樓1906-10室

或下列任何分行：

(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328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243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 2011-2012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閣下可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份經紀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以備索取。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載取得申請表格。
- (b) 使用墨水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d) 按照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載的時間及收款銀行分行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a) 倘若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若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包含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若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d) 倘若以中央結算系統企業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企業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據(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獨立申請時，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帳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若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帳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若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受任何有關申請。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III. 透過白表 eIPO 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若閣下屬個人並符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方式遞交申請。倘若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若閣下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會被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在作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全面閱覽、理解並同意接受有關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1,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1,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的數目作出認購。
- (f) 閣下可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V.提出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V.提出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和日期前辦理。
- (g)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若閣下未能於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V.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稍後時段內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處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重要提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謹請閣下避免於遞交香港公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在連接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時發生問題，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完成付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VI.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分段。

其他事項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倘若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款項。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信息。

IV.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本招股說明書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該等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v)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經已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v) (倘若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我們、董事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數據及聲明，並將不會依賴除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及該人士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董事、職員、僱員、夥伴、代理或顧問並不須對並無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代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ii) 同意於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屆滿當日或之前不得撤銷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的責任；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該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xv)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協議，會為我們及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就我們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及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行動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帳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安排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會被考慮及任何該等申請會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確認每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我們、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的 閣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數據的相同方式處理。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我們、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發生問題，彼等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V.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載的有關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 提出申請的時間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必須連同付款於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遞交。倘若該日尚未開始登記申請，則須於下文「V.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載的有關較後時間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花樣年公開發售」的支票，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的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14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截止申請登記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及任何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不獲處理。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載的較後時間之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載時間和日期辦理。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9年11月14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直至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時正，或倘若該日尚未開始登記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載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若於2009年11月17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申請。最後申請日期將順延，而登記申請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如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未開始並於2009年11月17日結束，或如香港於本招股說明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其他日期有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說明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該等日期可能受影響。於此情況下將會作出公佈。

V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被拒絕。

閣下僅可在作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方法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閣下自己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注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代表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此之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允許，並將被拒絕受理。

如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作出申請及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如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被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為有關閣下已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有關該等就閣下的利益發出的指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應被視為實際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被考慮及任何該等申請均會被拒絕。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付款，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若此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若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如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
- 同時(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同時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72,9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或
- 已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則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倘若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若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核心業務室證券交易；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VII.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謹請 閣下細閱。務請 閣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倘若 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代 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不得在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日（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

倘若就本招股說明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數據而定）接獲撤回申請通知。倘若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招股說明書而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代 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的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c)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若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若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內。

(d)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已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將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參與意向；
- 閣下尚未繳妥付款，或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從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若閣下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作出的電子申請指示並未遵從 www.eipo.com.hk 的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申請超過72,9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相信倘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接獲閣下申請或閣下於背頁地址所示的司法權區適用的政權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謹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可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VIII.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2.2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為每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1,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約3,333.30港元。申請表格的覽表已列明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款額。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相關的經紀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支付應付款項。

倘若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若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IX. 結果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結果公佈

我們預期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fantasia.com)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另外，我們預期按以下列明時間、日期及方式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載於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以供查詢。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09年11月26日(星期四)，在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若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若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達成，或倘若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須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概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權利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受下文所述者規限)下列各項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註明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倘若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若申請部分獲接納)所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全部獲接納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申請人(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藉以退還：(i)(倘若申請部分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款項；或(ii)(倘若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發售價與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由閣下提供的首位排名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被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以現金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現金兌現或可能令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因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因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以致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我們保留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發售股份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的權利。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及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

- (a) 閣下的股票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倘若發生突發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之下；
- (b)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未獲成功申請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及申請時已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差額退款，於各個情況下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被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帳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帳戶。概不會就有關退款支付利息。

倘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屬個別人士，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有關文件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受或僅部分被接受，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效，則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款項(如適用)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倘若發生突發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

倘若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我們預期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按上文「IX.結果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結果公佈」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我們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帳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守上文所述就**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同樣的指示。

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受或僅部分被接受，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無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效，則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白表 eIPO 申請：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若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由單一銀行帳戶支付申請款項，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閣下在申請時支付的初步價格有所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會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付款帳戶。

倘若閣下使用多個銀行帳戶支付申請款項，而閣下的申請全數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閣下在申請時支付的初步價格有所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會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閣下在給予白表 eIPO 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被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本節「III.透過白表 eIPO 申請 — 其他事項」標題項下。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預期在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於報刊中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閣下務須細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人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帳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退回申請款項

如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退還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倘若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退款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若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成功申請者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預期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按照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X. 開始交易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2009年11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將以每手1,5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777。

XI.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交易，且我們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我們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